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0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3名，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6年下半年呆滞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3名，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3名，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3名，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2017年上半年呆滞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的议案》、《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9、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3名，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10、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7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参股公司上海益弹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的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0元。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也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利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